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羽涵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cheng254816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285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課程表 (60858988_114328506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」114年(南區場)感性啟蒙教師研習課程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惠予出席教師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37743號函及本局114年4月10日高市教社字第1143273130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

- 1、中小學教師(以非藝術領域教師優先)。
- 2、行政人員，包含學校校長、主任與組長。

(二)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- 1、時間：114年5月9日、10日(星期五、星期六)。
- 2、地點：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(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)。

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：課程代碼：4974683，課程名稱：(南區場)114年「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」-感性啟蒙研習課程(北藝大)。

2、「無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者：請至google表單(<https://pse.is/7cbn8j>)填寫資訊報名。

(四)研習課程內容：以跨領域藝術、藝術教學及地方文化特色融合為主軸的感性啟蒙課程，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合作辦理參訪活動，研習課程表請詳附件檔。

三、請惠予出席教師2日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另假日部分於研習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四、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黃助理，電話：02-2896-1000轉5273，Email：tnuaartist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立國小、本市立國中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